**斧头湖野菱角、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

立项目的：是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部分地段进行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清理，确保斧头湖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完成2022年度水利专项资金资助的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，主要工程量是对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2949.51亩面积野菱角、水葫芦进行打捞。

1.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

2022年8月29日，区政府批准了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资金从环保统筹资金中列支85万元，用于斧头湖流域（咸安水域）野菱角、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3年7月，我局成立了区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班，在分管局长领导下，由局办公室（财务）、河湖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和水土保持股组成专班负责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绩效评价时先制定评价制度、重点检查填报质量、时效性等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

2022年8月，咸安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对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，2022年9月底启动了项目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。

我区成立2022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班，2022年6月20日至28日，在分管局长领导下，由局办公室（财务）、建设股负责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自评具体组织过程是，通过现场查勘、调查和研阅相关资料，进行系统分析，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结论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

通过自评，咸安区2022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工程按前期绩效目标100%完成建设任务，全部达到预期指标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咸安区2022年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应到位资金8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咸安区2022年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应完成投资85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85万元，资金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湖北省水利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建立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实行了专户专账，专人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。资金拨付使用和使用程序合规，省级专项资金按指定范围使用。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无现金支付工程款、白条入帐现象；无违反基建财务会计制度、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象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款现象；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设计打捞面积2949.51亩，总投资85万元，工期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，在合同工期内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了斧头湖（咸安水域）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工作，资金结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年投资比例全年完成值达到100%,宣传了咸安区水环境整治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参与湖泊保护工作，爱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，确保斧头湖水质优良，群众对优美河湖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**

（一）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2022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、按质完成，未发生偏离现象。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组织实施，实行斧头湖联席办公室监督管理机制，按照合同制要求进行管理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管理单位、质量监督部门严把工程质量关。促进项目管理，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，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，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，项目区受益群众得实惠，满意度较高。

1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2022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与原预算安排基本相对应，工程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、按质完成，未发生偏离现象。各个项目按前期绩效目标100%完成建设任务，全部达到预期指标。

1. 拟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自评。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区水利和湖泊局建设平台上进行公开，督促项目早日发挥应用的效益。督促斧头湖区级湖长办继续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保护和改善斧头湖水环境，推动斧头湖湖泊水质逐年改善。